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符合若干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進行現代化及讓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因此，為(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除實體會議（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外或為替代實體會議）允許（但非規定）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形式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輕微改動，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